

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提高招生选拔质量，全面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特制订本办法。

一、报名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3.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注：考生持国（境）外获得的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非学历教育，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无毕业证书），报名时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4. 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5. 外语要求：

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geq 425 分（2005 年以前 CET-4 成绩为“合格”）；

(2) CET-6 \geq 425 分（2005 年以前 CET-6 成绩为“合格”）；

(3) IELTS \geq 6.0;

(4) TOEFL \geq 85;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的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6)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学习、用非中文撰写毕业或学位论文并获得硕士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考核程序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须登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nenu.edu.cn/bsks>，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和要求详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考生报名前应当认真了解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招生章程》、《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和报考学院（部）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要求的报考条件。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产生的后续不能考试或录取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1 份《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二）提交材料

申请人须将以下全部申请材料用 A4 纸打印 1 份，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寄送至我院。

1. 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封面（附件 1）。
2. 《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手写签字原件。
3.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硕士阶段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2）往届硕士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提供①硕士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和②硕士阶段《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电子报告》）打印件；

（3）在国（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供硕士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5. 本科阶段学历证明材料：

（1）本科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

（2）在国（境）外获得本科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供本科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6.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8.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9.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10.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附件 2），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11.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12. 个人陈述（附件 3），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等。

13. 曾变更姓名或证件号码的考生，还须提供目前有效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须一次性提交，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申请要求。

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三）材料审核及跨学科认定

1. 材料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由各专业导师组成员构成，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进入后续考核程序。

2. 材料评价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作出评价，给出审核意见。此环节未通过者，不予进入后续考核程序。

3. 跨学科认定：

申请人是否跨学科在材料审核时认定，请考生在《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见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https://yjsy.nenu.edu.cn/index.htm>）备注中查看导师跨学科招生要求。学院将在综合考核前对跨学科申请人加试 2 门考试科目，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一：《生物化学》，加试科目二：《细胞生物学》（动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和细胞生物学专业考生加试科目）或《生态学》（生态学和草学专业考生加试科目），每科时长为 90 分钟，成绩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不合格，不予进入后续考核程序。

材料审核小组将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在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网站（<http://sky.nenu.edu.cn/>）公布材料审核及跨学科认定结果。

（四）综合考核

请考生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后关注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网站通知,以获取考试时间及地点安排,如因个人原因错过考核,后果自负。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专业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考试科目:《生命科学研究进展与技术》,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

注:此项考试包含英语类试题。

2. 综合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每人考核时长为 30 分钟。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

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合格线均为不低于 6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成绩计算办法

采取百分制,最终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6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40%

(六) 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学院将在综合评定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在同一导师内按照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全部录取工作完成后,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

三、监督保障

1. 实行全面明责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招生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全面负责,做到程序规范、分工明确,责权清晰、责任到人。

2. 实行监督巡查制度。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对重点环节进行现场监察。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院将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综合考核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重要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认真做好对公开信息的审定核准和咨询解释工作。

4. 实行申诉复议制度。学院将明确申诉渠道和办法、复议处理流程，及时受理回应所反映的各种问题。申请人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名提出申诉。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诉进行处理。

5.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招生选拔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加大违规查处力度，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报考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此项工作。

材料寄达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材料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刘老师收

邮编：130024

联系电话：0431-85099590；15590572783

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 2 月 20 日